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吳逸婕

代 理 人 賀華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又第19條之立法理由揭示：本條所定保全處分，係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設，斷非做為債務人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利用更生或清算之聲請做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是法院於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之聲請時，自應審酌前開立法目的以兼顧各當事人之權利，而非謂一經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即應裁定准予保全處分。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吳逸婕（下稱聲請人）前遭相對人即債權人永豐銀行（下稱相對人）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14年司執字第3956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扣押聲請人對第三人捷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下稱系爭薪資債權）。聲請人已向

01 鈞院聲請更生程序，為保障全體債權人權益，避免財產分配
02 不均，造成其他債權人之不利益，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等
03 語。

04 三、聲請人主張其遭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扣押其系爭薪資債權，
05 有聲請人提出之士院執行命令1紙在卷可稽。聲請人主張為
06 保全其名下財產於更生開始前，免遭單一債權人即相對人為
07 強制執行造成其財產減少，有損全體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而
08 為本件聲請等語。惟查，聲請人就受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09 行程序，於本院裁定准否更生程序前有何具體緊急或必要情
10 形致更生目的無法達成，並未提出其他任何相關證明文件予
11 以釋明，自難僅憑聲請人已提出更生聲請之單一情節，遽認
12 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有礙於聲請人更生程序之進行
13 及其目的之達成。又更生程序係以債務人依更生方案履行之
14 清償金分配予各債權人之制度，與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既有
15 財產為清算財團以分配予各債權人之制度不同，再依消債條
16 例第28條第1、2項規定：「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
17 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
18 「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
19 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20 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
21 權利。」，是倘若法院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系爭執行事件
22 當然停止，債權人僅得以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是債權人對
23 債務人薪資債權聲請強制執行並不影響本件更生程序中各債
24 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另聲請人之債務於執行債權人滿足受
25 償時，亦相對隨之減少，他債權人如認有必要，亦得於相關
26 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併案強制執行，就聲請人之財產按債權
27 比例公平受償，尚無待債務人代為主張保全而聲請停止執行
28 之必要。是聲請人既未具體釋明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
29 要情形，自難認本件有何需保全處分之緊急或必要情形存
30 在，聲請人本件聲請，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四、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廖宇軒